

中華民國漆彈運動協會

108 年第十一梯次丙級（縣、市級）教練講習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充實教練漆彈技術與內涵，並吸收新知，以提昇素質及教學品質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漆彈運動協會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全國漆彈人才培育中心、阿基里斯漆彈用品專賣、熊麻吉漆彈團隊。

伍、講習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6-8 日（週五、六、日）。

二、地點：學科-台南應用科技大學-運休系（台南市永康區正南五街 269 號）。
術科-台南應用科技大學-漆彈場（台南市永康區正南五街 269 號）。

陸、參加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年滿十八歲以上，未具教練資格者。

（二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對漆彈運動具有熱誠者。

（三）品德端正、無不良前科者。

二、具備上述第一條第(一)項規定者，並擔任各級漆彈運動協（委員）會志工一年具有實際經驗者。

三、曾獲本會承認之錦標賽三次以上且成績優異，並經本會丙級教練推薦者。

四、各運動協（委員）會推薦者。

柒、108 年第十一梯次丙（縣、市）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如附件一。

捌、講師：由本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、運動科學人員及資深漆彈教練授課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如附件二。

一、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 日止。

二、地點：中華民國漆彈運動協會（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六樓 605 室）

三、手續：

- (一) 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完成，傳真至本會憑辦。
- (二) 報到當日繳交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、最近半身一寸照片一張(電子檔)。

拾、報名費：

- 一、參加學員每人繳交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(未通過甄試者或未達上課時數退訓者均不予退費，費用含講師、教練、講義、術科器材、場地及午餐等費用)。
- 二、參加學、術科補測之人員每人繳交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三、參加講習前請先完成報名費繳交。

拾壹、考核：

- 一、完成本次講習會全部課程，並經考試合格者，由本會頒給丙級教練證。
- 二、筆試合格成績為 60 分，術科合格成績為 80 分。
- 三、缺課時數超過二小時者或請假時數超過四小時者，不予核發證書(報名費不予退還)。
- 四、通過學、術科測驗合格者，並繳交榮譽會員費新台幣壹仟元整(內含丙級教練證製發費)成為本會榮譽會員，始頒發丙級教練證。

拾貳、補充：講習期間午餐、保險、上課裝備等，由本會提供，餘食、宿、交通請學員自理。聯絡：中華民國漆彈運動協會 02-27409928 或 02-87711455
傳真：02-2740-9927